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XXX. X-201X

膜袋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膜袋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膜袋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以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附录 A 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生产的直接接触食品的膜、袋以及直接接触食品层为塑料类食品相关产品的膜、袋。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8	801	801. 1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膜袋类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2.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包括以 GB4806. 6-2016 附录 A 及相关公告中所规定的材质为原料生产膜、袋等制品。产品分类可包括夹链自封袋;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包装用镀铝薄膜;商品零售包装袋;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聚乙烯自粘保鲜膜;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聚丙烯吹塑薄膜;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聚丙烯(PP)挤出片材;塑料编织袋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本规范所指膜袋类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直接接触食品的膜、袋以及直接接触食品层为塑料类食品相关产品的膜、袋。



4 企业 XXX 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 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分类表

企业膜袋类食品相关产 品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30000	<3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脱色试验
-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总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4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游离酚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 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己内酰胺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1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丙烯腈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 3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 2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复合食品接触材料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 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5-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1037-1988 塑料薄膜和片材透水蒸气性试验方法 杯式法
- GB/T 1038-2000 塑料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
- QB/T 2358-1998 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度试验方法
- BB/T 0014-2011 夹链自封袋
- BB/T 0002-200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 BB/T 0030-2004 包装用镀铝薄膜
- BB/T 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
- BB/T 0052-2009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GB/T 10003-2008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 (BOPP) 薄膜
-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GB/T 10457-1989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 GB/T 15267-199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 GB/T 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 GB/T 24334-2009 聚偏二氯乙烯(PVDC) 自粘性食品包装膜
- QB/T 1231-1991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QB/T 1956-1994 聚丙烯吹塑薄膜
-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GB/T 18454-2001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 (BOPA)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复合膜、袋
- GB/T 16719-2008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
- QB/T 2471-2000 聚丙烯(PP)挤出片材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品种

在企业生产的 GB4806.6 附录 A 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范围内的产品中,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

片材、编织袋按照非本色有填充单层产品、多层复合产品、有颜色产品、本色单层产品的顺序抽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应抽取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后(含 4 月 19 日)生产的产品。原则上抽样时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 选取 3 个或 3 个以上包装箱,分别取出相应的样品数量。随机选取的包装箱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确定。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量即可。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抽样基数和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PE)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50 千克(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 3 卷)	3 卷×2 (如果所抽样品为 待分装产品时,每卷膜各 抽取 2.5m²×2)
2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袋)	時 不小工 20 米 式 5000	(卷膜、片材)3卷,将 每卷膜外层除去至少2
3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袋)	膜: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50 千克(以米或千克 计时,不应少于 3 卷); 袋: 不少于 500 个	米,每卷膜各抽取 2.5 m ² ×2。
4	单向拉伸高密度聚乙烯薄 膜(袋)		(袋类)从3箱中抽取, 每箱中抽取20个×2。
5	聚丙烯吹塑薄膜 (袋)		复合膜(袋)抽样后,两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膜: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份样品分别用被抽查塑料
6	聚乙烯热收缩薄膜	米或 150 千克 (以米或千克	膜或袋或企业提供的非复
		计时,不应少于3卷)	合膜袋密封。
7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	(BOPP)薄膜		
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150kg(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3卷)	
9	包装用镀铝薄膜	小座少15個/	
10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膜: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10	(袋)	米或 150kg(以米或千克计	
11	未拉伸聚乙烯、聚丙烯薄	时,不应少于3卷;	
11	膜(袋)	袋: 不少于 500 个	
12	商品零售包装袋	不少于 500 个	
13	夹链自封袋	不少于 500 个	
1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		
14	法复合、挤出复合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		
15	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		
	膜、袋		
16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	(卷膜) 不少于 20 卷, 或	
10	复合材料	5000 米或 150kg (以米或千	
17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	克计时,不应少于3卷;	
17	袋	(袋类) 不少于 500 个	
1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		
10	复合材料		
10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		
19	膜、袋		
20	其他类多层复合食品包装		_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膜、袋		
21	聚丙烯 (PP) 挤出片材		
22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		
22	片、膜	· 不少于 20 卷, 或 5000 米或 150kg (以米或千克计时, 不应少于 3 卷)	
23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 (BOPS)		
	片材		
24	其他类食品包装用非复合		
	片材		
25	食品包装用复合片材		
26	塑料编织袋		

注:

- (1)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 (2) 膜类样品不得折叠,应以管芯卷轴小心卷好后封样;
- (3)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承检机构。检验样品和复检备用样品包装内应至少分别放一张所抽样品的产品合格证。
 - (4) 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3 样品处置

抽样后,将所抽样品进行封样,需要检测溶剂残留量的产品须用高阻隔性能的塑料袋(如铝塑复合袋)或所抽样品本身制成的袋密封封存或在企业热封,包装样品的塑料袋应由企业提供。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单独封装后加贴封条,在封条上面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由双方人员签字。样品包装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注明所抽查产品的材质种类如聚乙烯或聚丙烯等。

抽样单应有抽样人员签字和受检企业负责人的签字盖章。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3 極短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A 类 a	B 类 ^b
1	感官指标	GB4806. 7-2016	GB4806. 7-2016	•	
2	总迁移量	GB4806. 7-2016	GB 31604.8-2016	•	
3	蒸发残渣(针对复合膜、袋)	GB9683-1988	GB 31604.8-2016	•	
4	高锰酸钾消耗 量	GB4806. 7–2016	GB 31604. 2-2016	•	
5	重金属(以Pb 计)	GB4806. 7–2016	GB 31604.9-2016	•	
6	脱色试验	GB4806. 7-2016	GB 31604.7-2016	•	
7	锑(以Sb计) (限PET材 质)	GB4806. 6-2016	GB 31604.41-2016	•	
8	酚(蒸馏水) (限 PC 材质)	GB 4806.6 -2016	GB 31604.46-2016	•	
9	己内酰胺 (限 PA 材质)	GB 4806.6 -2016	GB 31604. 19-2016	•	
10	氯乙烯单体 (限 PVC 材 质)	GB 4806.6 -2016	GB 31604.31-2016	•	
11	甲苯二胺(4% 乙酸)(1)	GB 9683 -1988	GB 31604. 23-2016	•	
12	溶剂残留量总量	GB/T 10004 -2008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用塑料 包装、容器、工 具等制品生产 许可审查细则》 要求	GB/T 10004-2008	•	
13	苯类溶剂	GB/T 10004-2008、国 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食 品用塑料包装、 容器、工具等制 品生产许可审 查细则》要求	GB/T 10004-200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检测方法	重要和	重要程度分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或标准条款	恒侧刀法	A 类 ª	B类b	
14	微生物总数	GB/T 19741-2005	GB 4789.2	•		
15	菌落总数	GB/T 18706-2008	GB 4789.2	•		
16	大肠菌群	GB/T 18706-2008	GB 4789.3	•		
17	致病菌(系指 肠道致病菌、 致病性球菌)	GB/T 19741-2005、 GB/T 18706-2008	GB 4789. 4-2016 GB 4789. 5-2012 GB 4789. 10-2016	•		
18	霉菌	GB/T 18706-2008	GB 4789. 15-2016	•		
19	阻隔性能(氧气)	产品所执行的 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等产品 质量标准	GB/T 1037-1988 塑料 薄膜和片材透水蒸气 性试验方法 杯式法		•	
20	阻隔性能(水蒸气)	产品所执行的 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等产品 质量标准	GB/T 1038-2000 塑料 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 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		•	
21	热封强度	产品所执行的 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等产品 质量标准	QB/T 2358-1998 塑 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 度试验方法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

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 按以下方式进行:

-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留存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9.3 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10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